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採取的各項措施。可能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強制健康申報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推薦建議	8
6.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1. 所有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3. 每位參會人士進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屆時將參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的健康申報要求而擬定）。
4.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逼。
5. 為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參會人士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在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文，其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叶琴 (主席)
李永剛 (董事總經理)
吳明場
朱光
張鈞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太平紳士
方和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均直至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但並不願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數。

朱光女士於2019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及張鈞先生於2020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Alan Howard SMITH先生（「**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方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張鈞先生、Smith先生及方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5條有關重選Smith先生及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等及彼等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Smith先生及方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b) 推薦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考慮彼等各自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長及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未來的發展及策略具相關性。Smith先生於法律、金融財經及投資銀行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而方先生在法律及企業管治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Smith先生及方先生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該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Smith先生及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Smith先生及方先生均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Smith先生及方先生均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曾在中國及／或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其傑出的法律及財經背景及在眾多公共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以及彼等於不同的機構中出任會員或諮詢角色，使彼等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說明，Smith先生及方先生均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Smith先生及方先生，並認為彼等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彼等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Smith先生及方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等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彼等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等及彼等之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mith先生及方先生於本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彼等明確表現作出獨立判斷的勤勉及積極性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信納，鑒於Smith先生及方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董事會對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Smith先生及方先生於財經及法律領域的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Smith先生及方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認為Smith先生及方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張鈞先生、Smith先生及方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叶琴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1,263,494,2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粵海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粵海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69	1.61
5月	1.63	1.45
6月	1.54	1.40
7月	1.49	1.37
8月	1.39	1.20
9月	1.35	1.17
10月	1.30	1.17
11月	1.36	1.22
12月	1.38	1.22
2020年		
1月	1.38	1.25
2月	1.26	1.12
3月	1.18	0.72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徐叶琴先生，55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流體機械及流體動力專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8年至2000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副總工程師及副局長。彼於2000年8月加入廣東粵海供水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間獲委任為董事長。徐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董事，於200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任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間任廣東粵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19年8月至今任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助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粵海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粵海投資的301,2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徐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徐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徐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徐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091,6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李永剛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大學水工建築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計劃財務處副處長，生產技術處副處長；2000年10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先後兼任多個建設項目常務副總指揮，並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粵海控股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起出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16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李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58,4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朱光女士，39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等方面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朱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是一位中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朱女士於2014年10月加入粵海控股戰略發展部，歷任戰略管理經理、高級經理，彼亦曾任廣東粵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總監。朱女士現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投資與資本運作部部門副總經理。彼亦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朱女士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朱女士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朱女士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朱女士之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朱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該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張鈞先生，49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持有高等教育會計專業本科學歷。彼是一位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內部稽核、會計等方面擁有逾28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工作。彼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於上海粵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粵海酒店」）擔任建設總指揮部財務總監，及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期間分別於上海粵海酒店及珠海粵海酒店*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0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董事及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如張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46,940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76歲，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Smith先生，由1997年起直至2001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1983年至1994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1994年至1996年升任該集團主席。Smith先生擁有逾27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彼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並於2002年至2014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Smith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兩者皆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mith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及1970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

當Smith先生在怡富集團有限公司（「怡富」）任職期間，於1984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怡富附屬公司發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Smith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擁有本公司317,273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Smith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如Smith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Smith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2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Smit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Smith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已易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其中八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上述五間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方先生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如方先生獲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將不超過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方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方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徐叶琴先生
 - (ii) 李永剛先生
 - (iii) 朱光女士
 - (iv) 張鈞先生
 - (v) Alan Howard SMITH先生
 - (vi) 方和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總數，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叶琴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2(A)項決議案，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張鈞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h)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本公司於大會上可能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要求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強制健康申報

任何不遵循預防措施或在大會舉行當天受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